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新审〔2023〕1号

关于年产 15 万立方米陶粒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联顺（新丰）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年产 15 万立方米陶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项目评审会审议，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选址于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马头镇羌坑村，建设年产 15 万立方米陶粒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企业已于 2020 年取得年产 4.5 万吨有机营养土、1 万吨有机肥项目环评批复（新环审〔2020〕15 号），现拟关停原有 4.5 万 t/a 营养土生产线，依托现有厂房进行改建，改建后以污泥、废弃土、秸秆、稻壳等为原料，年产 15 万立方米陶粒、副产品 0.3 万立方米陶沙。

二、该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韶府〔2021〕10 号）的管控要求，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运营中产生的生活污水与碱液喷淋废水分别经三级化粪池、三级沉淀池处理后，与冷却更换水均回用于堆肥表面喷洒，不外排。

（二）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臭气、回转窑废气、成品筛分产生的颗粒物、食堂油烟。原料污泥存放间采用全密闭设计，恶臭气体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生物质炉中进行焚烧，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 NH_3 、 H_2S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标准。回转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化氢、氨气等，经“SNCR+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碱液喷淋”处理，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较严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排放达到“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硫化氢、氨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成品筛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筛分机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

后作为原料使用，采用洒水抑尘、车间密闭沉降等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过高效静电除油烟机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标准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排放浓度限值后高空排放。

（三）落实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运营期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日常维护保养、采取隔声、消声和减震措施等，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颗粒物、炉渣等收集后回用作生产原料。设备维护中产生的废润滑油空桶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回收处置，废抹布及手套可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规定按一般固废处理。

（五）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2875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27t/a，无组织排放 0.0175t/a），氮氧化物：3.07t/a，二氧化硫：0.20t/a。

四、若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管理规定或标准，则按其适用范围严格执行。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者项目自

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有关要求，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建设项目完成后，你公司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加强管理和监督检查，落实监测计划，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意见
